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6
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事项.....	17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8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9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核查意见.....	19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24
四、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Shuangying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17
证券简称	双英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56512145Q
注册资本	11,406.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邮政编码	545036
电话号码	0772-3591230
传真号码	0772-3591230
电子信箱	dongban.lzsy@syjt.com
公司网址	www.syjt.com
联系人	任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汽车座椅和内外饰领域多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以汽车内外饰系统为研发单元，充分依托较强的骨架平台设计、开发能力，融入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基础，以“成为汽车座舱领

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为目标，已建立起涵盖各类汽车座椅总成，门内饰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模具等的完整产品体系，形成了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具备与终端客户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生产的能力。凭借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多家主流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跨越等主流整车厂，以及佛吉亚、李尔、埃驰等国际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还包括比亚迪、赛力斯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产品矩阵覆盖多个市场主流车型，包括问界 M5、M7、M9，阿维塔 11、12，长城炮，坦克 300、500，理想 L7、L9，蔚来 ES6，吉利熊猫 mini、领克、沃尔沃，长安深蓝、长安 CS 系列，上汽通用五菱缤果系列、宝骏系列、宏光系列、荣光系列等。公司先后获得上汽通用五菱颁发的“供应商绩效持续改进项目一等奖”“上汽通用五菱最佳服务响应奖”“上汽通用五菱最佳生产响应奖”、长安轻型车事业部颁发的“研发贡献奖”、吉利领克汽车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多个奖项，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把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致力于构建一个注重实践操作、满足现实需求与引领未来创新的研发体系。公司创建了重庆、柳州两大研究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 CNAS 实验室，并先后获评“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广西数字化车间”“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进入《2023 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凭借在新能源汽车座舱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不断加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提高，收入金额由 2022 年的 39,330.86 万元提升至 2024 年的 148,664.50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94.42%，收入占比由 19.18%提升至 57.63%，产品结构得到显著提升和优化。未来，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将成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凭借深耕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	一种带一键解锁翻转机构的座椅	ZL201910055308.9	发明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坐垫后端部抬升结构及汽车座椅	ZL202220928203.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能够多维度收折的汽车前排座椅总成	ZL202221891526.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面向动态多任务汽车座舱平台的时分控制方法	ZL202110247297.1	发明	自主研发
		一种后排乘客可一键礼让的座椅	ZL202223105239.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带一键解锁滑轨机构的汽车座椅	ZL202223250417.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EPP 轻量化座椅的生产工艺	ZL201910042670.2	发明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座椅总成装配泡沫及面套的工装	ZL201210180555.X	发明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工装	ZL20222003824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与骨架装配工装	ZL202320148206.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流水线上层托盘装配工装	ZL202320148166.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搁物板防漏光结构	ZL20232091315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B 立柱内饰装置	ZL20232069035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A 立柱内饰板气帘爆破装置	ZL20232091416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	整椅装配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一种 EPP 轻量化座椅的生产工艺	ZL201910042670.2	发明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座椅总成装配泡沫及面套的工装	ZL201210180555.X	发明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工装	ZL20222003824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与骨架装配工装	ZL202320148206.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流水线上层托盘装配工装	ZL202320148166.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	内饰件大规模定制	一种搁物板防漏光结构	ZL20232091315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B 立柱内饰装置	ZL20232069035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化生产技术	一种 A 立柱内饰板气帘爆破装置	ZL20232091416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	前排轻量化骨架平台的研发技术	面向汽车座椅骨架的可验证设计模式及其自动化设计方法	ZL202011485584.8	发明	自主研发
		静动态约束下汽车座椅侧板拓扑与形貌优化方法	ZL202011603662.X	发明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骨架总成	ZL20232125325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铝镁合金汽车座椅骨架结构	ZL201721838814.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轻量化的汽车坐垫骨架	ZL202320587347.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	ZL202321713847.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的座盆调节机构	ZL202321680247.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	多功能内饰系统集成研发技术	一种翻转装置	ZL202321534049.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车载式清洗装置以及车辆	ZL202320834422.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扶手、扶手箱、座椅及车辆	ZL202320690353.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车门解锁手柄总成、车门及车辆	ZL202321212601.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	ZL20232202938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升高器	ZL202321616107.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坐垫延伸机构	ZL202320105009.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抬升机构	ZL20222107456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用于头枕杆限位槽成型的模具	ZL201520135675.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用于切管子的工装	ZL201210197143.7	发明	自主研发
6	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	ZL20232202938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升高器	ZL202321616107.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坐垫延伸机构	ZL202320105009.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抬升机构	ZL20222107456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7	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	用于头枕杆限位槽成型的模具	ZL201520135675.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用于切管子的工装	ZL201210197143.7	发明	自主研发
8	发泡工艺和配方技术	骨架与泡沫整体发泡的座椅靠背	ZL201721853363.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头枕灌泡工装	ZL20232014659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靠背带骨架发泡	ZL202320144060.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模具			
		一种汽车座椅泡沫结构	ZL20222295971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9	高效焊接技术	一种三转轴翻转焊接平台	ZL201210383081.9	发明	自主研发
10	注塑模具研发技术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ZL202322091254.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进胶流道及模具	ZL202322811794.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模具水路系统	ZL202322568539.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可模内自动切料头的模具	ZL202322568546.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顶出模具	ZL202322568549.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热流道分流板	ZL202322826213.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零件成型模具	ZL202322231420.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出模装置	ZL20232223142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二) 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中的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应用产品
1	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	汽车智能座舱使汽车从交通工具过渡到智能移动空间，乘坐与驾驶体验并重，逐步满足用户包含安全、舒适、社交、认同、个性化不同层次的需求，是汽车座椅的发展趋势。不同车型的智能座舱包含不同的空间属性，如休憩、学习、社交、娱乐以及工作，因此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的重点是识别用户应用场景属性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设计。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采用模块化功能、平台化设计，利用智能电动座椅控制模块与车机联动实现智能电动调节；充分运用了汽车座椅快速变形设计和参数驱动带宽、人机工程、造型风格研究、有限元模拟分析、场景空间运动分析、精致化及舒适性分析、机电控制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赋能公司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针对性座椅开发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2	整椅装配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公司可基于不同主机厂、不同车型的要求，进行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开发、相关实验验证、最终利用多材料、多工艺实现产品大规模定制化生产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3	内饰件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公司在生产端采用注塑设备和模具，通过固定位置排列，并借助集中供料系统、机械手自动搬运零件，从而实现多工序自动连线注塑，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在减少人员基础上，注塑件的精准度得到了提升。产品不仅在功能、性能上满足客户需求，还具备轻量化、外观优良、高效低耗等特点，为汽车整车厂家的高性价比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已应用在汽车内外饰件类产品
4	前排轻量化骨架平台的研发技术	前排轻量化骨架平台的研发技术从前排骨架多功能性、高性能指标、轻量化指标着手，实现骨架轻量化、平台化的要求。该技术在公司目前现有工艺基础上，通过研究超高强度钢和镁铝合金等新材料、新工艺的产业化应用，对前排座椅骨架进行平台化迭代升级，涉及汽车整车厂家需求分析、参数对标研究、有限元分析、试验验证等。目前已形成 SYmin、SYpro 和 SYmax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应用产品
		三个升级骨架平台，实现了座椅前后调节、高低调节、靠背角度前后调节、腰部支撑前后调节等多功能调节，达到使座椅轻量化、多功能化、宽带宽、高性能指标、高性价比的目的	
5	多功能内饰系统集成研发技术	智能座舱系行业发展的趋势，其关键在于对用户需求的把握。智能座舱的用户存在休憩、学习、社交、娱乐以及工作等不同应用场景。公司通过采用平台化接口设计、参数化驱动技术，开发了具备特定要求的模块化功能，针对性地进行了内饰系统多功能集成开发。该技术系应用了人机工程、造型风格研究、有限元模拟分析、场景空间运动分析的关键技术。该技术使内饰系统具备多项操作便利、调节舒适的实用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感和满意度	已应用在汽车内外饰件类产品
6	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	逆向工程技术是根据已经存在的实物原型，反向获取实物的三维数字模型，推出模具&零部件设计数据（包括设计图纸或数字模型）的过程。在传统的模具制造过程中，经常需要反复试冲和修改模具型面，以确保实际模具钢块与预先设置的理论模具钢块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最终成型模具，获取样件点位的精确数据，运用逆向工程技术反求其数字化模型。后续在重复制造该模具时，可以运用这一备用数字模型生成加工程序，从而大幅提高模具生产效率、降低模具制造成本。在新型功能部件的设计开发过程中，经常需要进行多种结构对标及功能匹配，以确保对标功能模块与预设参数的理论匹配减少差异验证。后续再重复进行功能匹配设计时，可以运用运动分析、理论计算、结构优化、FEA分析、原型样件等系列验证程序，从而大幅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降低设计开发成本	已应用在模具类产品
7	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	针对超高强度钢冷冲压中出现的钢板易拉毛、模具易磨损问题，公司通过对冲压件成型过程的CAE分析，开发了用于超高强度钢板（抗拉强度大于980MPa）的冲压模具，通过在模具上实施表面改质处理，提升了冲压模具的冲压性能、抗氧化性、抗变形能力，从而实现高效、低耗、低成本的工业化生产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8	发泡工艺和配方技术	公司深耕汽车座椅发泡技术多年，可根据客户要求自行配制生产所需的座椅填充泡沫配方，满足不同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提升驾驶舒适性。公司的发泡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自有专属配方技术、一体化发泡技术、PIP发泡技术以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积累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主要用于制备具有低气味、低VOC等特点的汽车高回弹软泡，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座椅靠垫生产需要。公司发泡生产线已实现全面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提升了规模效益、单位产出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9	高效焊接技术	在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中，焊接是必不可少的工序之一。相较于传统的电阻焊，公司大量采用智能自动化机器人进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编写程序后可实现自动焊接，确保大批量生产的工艺过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具备生产效率高、节能省电、焊接变形小、焊缝含氢量低等特点。此外，公司将焊接夹具、机器人和焊接工作站集成，并配备多种传感器，用于及时报警处理发生的焊接异常。公司还采用双面翻转焊接平台替代传统的单面平台，减少中间等待作业时间，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10	注塑模具	公司在注塑成型模具技术研发方面进行了大量实践，积累了一	已应用在模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应用产品
	研发技术	批汽车注塑模具的核心工艺技术，如：①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公司利用数控加工系统控制模具制造的精确度，从而提高数控加工的整体精度。同时，通过积累的大量模具制造经验，并精准储存、复盘和调整数控加工机器生产数据，持续优化加工过程。②模具顶出机构技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模具顶出产品时顶杆的空行程距离长而影响产品顶出效率的问题。③导柱导套机构技术，以使导柱和导套的连接和拆卸更便捷，从而提高产线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④进胶流道技术，以解决注塑时在产品外观表面形成气纹的问题。⑤模具水路技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注塑机模具水路系统中排水设备结构复杂且成本高的问题。⑥可模内自动切料头技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的模具在自动去除料头时结构复杂且操作繁琐的问题。⑦自动顶出技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模具顶出机构无法兼顾成本低以及顶出效率高的问题。⑧新型热流道分流板技术，以解决流道内所产生的死角问题。⑨出模装置，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在小空间范围内成型卡扣时不便脱模的问题	类产品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93,474,813.27	2,763,890,917.23	2,249,366,526.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68,361,912.92	569,511,285.18	352,899,8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640,719,121.07	543,332,417.10	329,914,15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8.01	54.66	58.28
营业收入（元）	2,579,648,739.17	2,204,852,615.01	2,050,841,359.30
毛利率（%）	16.01	15.71	12.17
净利润（元）	98,909,044.05	110,756,298.57	80,679,18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97,445,120.28	107,563,110.54	71,989,1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91,548,416.85	99,191,680.41	63,426,08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6.46	28.00	2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5.46	25.82	2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85	1.0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85	1.03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233,360,673.74	-75,851,528.34	-112,558,172.1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4	3.12	2.4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83%、82.78%和 76.1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97%、55.38%和 47.98%，对上汽集团存在较大依赖。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若未来公司与上汽集团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31%、79.39%和 78.39%，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若未来公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17%、15.71%和 16.0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2%、15.42%和 15.77%，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

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四）安置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青岛双英、双英科技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置残疾人员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分别为3,614.96万元、4,144.38万元和4,448.6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45%、36.03%和39.59%。如果未来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导致公司不满足福利企业认定标准，或者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支付残疾员工工资享受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390.54万元、465.11万元、451.4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0%、4.04%、4.02%。如果未来支付残疾人员工资的加计扣除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款、现金交易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公司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

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内控不

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风险

汽车产业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市场占有率达到 40.9%，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但产销量同比增速不如以往。2024 年产销量同比增长 34.4%和 35.5%；2023 年该增速为 35.8%和 37.9%，2022 年同比增速则为 99.1%和 95.6%。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景气度下降，汽车行业产销量可能出现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

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021,56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43,724,794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703,234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罗倩秋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旺成科技 IPO、天箭惯性 IPO、三羊马 IPO、三圣股份 IPO、圣华曦 IPO、道恩股份并购重组、贵州百灵并购重组、粤水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国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目前担任旺成科技（830896.BJ）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石来伟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旺成科技 IPO、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工作、豆神教育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目前担任旺成科技（830896.BJ）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罗海斌，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了天箭惯性 IPO、双英集团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君逸数码（301172.SZ）IPO 的上市审计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成伟、闫子祯、李勇、先后松。

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

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事项

(一) 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 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9、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石来伟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即总经理，发行人称总裁，下同）、副总裁（即副总经理，发行人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8-367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5）8-28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084.14 万元、220,485.26 万元和 257,964.8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133.53 万元、11,503.31 万元和 11,237.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67.92 万元、11,075.63 万元和 9,890.90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8.01%，流动比率 1.13 倍，速动比率 0.85 倍。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8-36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6 年 5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

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20号），同意股份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发布《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双英股份”，证券代码为“837677”。

因发展战略调整，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2017年9月，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司公告[2017]459号），决定自2017年9月21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挂牌。

2024年9月18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2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2024年11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发行人自2016年6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2017年9月终止挂牌，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2024年11月重新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8-36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42.61万元、9,919.17万元和9,154.8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8-367号《审

计报告》、天健审〔2025〕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上市保荐书“第四节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二）1、（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上市保荐书“第四节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二）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8-36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4,071.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21,56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或者不超过 43,724,794 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406.468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8-36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919.17 万元、9,154.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5.82%、15.4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情况、北交所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同行业公众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分析，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依据：（1）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获取行业领域相关信息、数据；（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公司的产品、技术、下游应用情况；（3）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和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深耕汽车座椅和内外饰领域多年，以汽车内外

饰系统为研发单元，充分依托较强的骨架平台设计、开发能力，融入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创新、生产工艺流程创新等多个维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把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致力于构建一个注重实践操作、满足现实需求与引领未来创新的研发体系。公司在集团层面成立了技术中心，下设重庆整椅研发中心、重庆内饰研发中心、柳州研发中心、创新研发中心和工程验证中心等。重庆整椅、重庆内饰、柳州研发中心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更好匹配客户需求。创新研发中心则从行业未来趋势、行业热门产品、研发进阶产品等方面出发，通过进行一系列用户需求调研和分析后，对公司长期研发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以掌握最新前沿科技技术，为公司提供长期技术储备。工程验证中心负责产品所需的试制验证，满足公司内外部客户对于早期工程样件的交样需求、产品和服务的测试需求，保证公司所研发、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6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24%。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6,991.20 万元；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5.40%，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 9,119.5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了 10 项核心技术，21 项发明专利、3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可使公司精准匹配不同主机厂、不同车型的需求，进行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开发、相关实验验证，最终利用多材料、多工艺实现各类汽车座椅、内外饰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凭借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 CNAS 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并先后获评“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广西数字化车间”“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汽车座椅总成）”等荣誉称号，为公司健康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奠

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产品设计创新

公司在汽车座椅及内外饰领域深耕二十余年，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设计方面的创新，为应对下游客户持续变化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进入《2023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其中，公司的P201MCA座椅总成通过国际法规强制认证和CCC认证，获得了长安轻型车事业部颁发的“研发贡献奖”；NL-4A3座椅总成通过国际法规强制认证和CCC认证，获得了吉利领克汽车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双英汽配牌N107座椅总成”“CN180C座椅总成”“N310系列汽车座椅骨架”等曾先后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认定。

针对汽车行业内消费者对汽车座椅安全性、舒适性、智能化、个性化的迫切需求，公司顺应市场趋势，成立创新部门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亮点	项目进展
前排零重力骨架	提升座椅的舒适性	FEA分析及ED样件均已完成，待开模数据优化完成后，将进行开软模DV测试，目前正与整车厂客户进行报价
SY Pro高性能骨架平台	轻量化，超高强度；向中、高端车型进军的里程碑战略产品	FEA分析及ED样件均已完成，部分客户项目已开模应用
复合材料骨架	轻量化发展，比传统材料重量降低大约30%，经济性提升，成本比传统材料降低大约15%	FEA分析ED样件设计均已完成，技术储备数据已完成，待与整车厂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项目匹配交流
手动/电动无缝大腿托调节机构	解决了竞品异响、匹配座盆不能平台化等痛点，为中高端车型提供多途径解决方案	FEA分析及ED样件设计均已完成，技术储备数据已完成，待与整车厂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项目匹配交流
食品级环保可再生聚酯纤维	提高座椅舒适性、透气性，相比传统泡沫重量降低25%，成本降低约10%	FEA分析及ED样件均已完成，技术储备数据已完成，待与整车厂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项目匹配交流
多功能超级座椅	集加热、通风、按摩、记忆等与智能控制为一体，是公司开发能力的体现	FEA分析已完成，正在进行ED样件设计，技术储备数据已完成，待与整车厂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项目匹配交流
多模式智能座舱	搭载公司最新骨架平台、零重力座椅骨架、智能座椅、智能移动中控、多功能门板、环保可回收材料、生物基材料等绝大多数创新科技产品，是公司综合创新研发实力的展现	智能座舱场景定义、座舱布局、座椅配置已制定完成，目前正在创意座舱效果图，预计3月份完成初版效果图设计

ABTS 零重力骨架平台	在前排平台化骨架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优化, 集成三点式安全带, 满足相关强度标准要求	数据设计、ED 样件、控制模块匹配、安全及强度工况 FEA 分析已完成, 可以随时进行客户项目需求匹配
两向小腿托	可以为小腿提供休憩、放松	FEA 及功能验证样件已完成; 多个新项目在报价和开发当中
四向小腿托 (有缝)	可满足不同身高人群小腿提供休憩、放松	结构数据设计已经完成; FEA 和功能验证样件已经完成; 待与整车厂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项目匹配交流
四向小腿托 (无缝)	可满足 95% 人体, 支撑至脚踝处; 泡沫使用坦克链形式, 可充分吸收推出段差	结构数据设计中
全 MDI 体系发泡	采用高密度泡沫, 可以在减小泡沫厚度的情况下保证舒适性, 且泡沫具有回弹性好, 耐久性好, 低滞后损失的特点, 低滞后有助于提高泡沫耐用性, 舒适性和工艺性	DV 测试已完成, 待与整车厂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项目匹配交流
座椅手动无缝大腿托平台	坐垫一体伸长, 可以避免传统有缝大腿托调节过程夹衣物和积灰难打理的问题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 已完成整车厂客户数据匹配
座椅电动无缝大腿托平台	坐垫一体伸长, 可以避免传统有缝大腿托调节过程夹衣物和积灰难打理的问题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 待与整车厂客户数据匹配
电动转盘	智能化场景: 实现客户对座舱的多用途需求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 待与整车厂客户数据匹配
电动坐垫翻转座椅	智能化场景: 实现客户对座舱的多用途需求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 待与整车厂客户数据匹配
座椅多功能头枕	头枕上下调节, 头枕前后调节, 侧翼调节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 待与整车厂客户数据匹配

(三) 生产流程创新

近年来, 公司大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在产品工艺集约化、自动化方面进行不断的开发创新, 推动工艺流程优化创新和生产线技术改造, 对多项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 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进行流程优化创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优化工艺	创新效果
优化模具热流道及取件方式	降低海尔分配器盒子成型时间 22S, 减少料头材料 10g
优化注塑模具及工艺参数和流程	改善 C490 开关面板胶口拉丝缺陷导致的产品报废问题, 报废率大幅下降, 节约成本达 10 万元/年
优化模具及工艺参数改善	改善 S25 前门门板温差线缺陷导致需要表面喷漆覆盖处理的问题, 从而达到取消表面喷漆过程; 改善 S3L 门板表面鼓包缺陷, 大幅提高合格率
优化 C490MY21 中扶手表皮版型	提升单件包覆节拍 100S
优化 A02 项目工艺流程	热压过程节拍由 70S 提升为 40S

优化工艺	创新效果
改善 P05 侧翼工艺	将喷胶粘接变更为打码钉，节约胶水用量 25g，取消喷胶操作工 1 名

（四）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机会，以用户为中心围绕电动化、智能化、舒适性、安全性、轻量环保的行业新趋势，在抓住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针对新能源汽车车型的产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吉利、长城等主机厂的新能源汽车领域。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领域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2022 年-2024 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39,330.86 万元、94,516.49 万元和 148,664.50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94.42%；收入占比分别为 19.18%、42.87%和 57.63%，得到显著提升。未来，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积极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开发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领域的运用。

综上，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性。

四、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提交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专用性与安全性； 2、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罗海斌 2025年3月17日
罗海斌

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 2025年3月17日
罗倩秋

石来伟 2025年3月17日
石来伟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5年3月1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5年3月17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冉云 2025年3月1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